

2024 全國學生撞球錦標賽—第一站 競賽規程

- 一、依據：本競賽規程報經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12 月 26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120054770 號函備查。
- 二、宗旨：為提升全國學生撞球運動技術水準，提倡撞球運動風氣，促進身心健康及增進學生選手情誼，培育學生撞球選手，特舉辦本比賽。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 五、企劃單位：中華民國撞球總會（學校事務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傑克撞球館、九號颱風撞球休閒館
- 七、贊助單位：
- 八、比賽項目：
 - 9 號球 單敗淘汰 讓局制 參考局數如下—
 - (一)國中組 5 局、高中組 6 局、大專一般組 7 局、大專公開組 8 局（各組女子降 1 局）
 - (二)具國內外優異賽會成績者，得經大會評議後調高參賽局數
- 九、比賽辦法：
 - (一)預賽採國中組、高中組、大專組、不分組等方式進行，晉級決賽後混合抽籤對戰，全程單敗淘汰制。
 - (二)各組預賽以實際參加總人數計算，每滿 8 人錄取一名晉級決賽，如有多出人數但不足 8 人者，仍以 8 人計，錄取一名晉級決賽。
- 十、參賽資格：開放全國所有學生選手，25 歲以下（民國 88 年 1 月 1 日後出生者），不限性別皆可報名。
- 十一、競賽規則：採用 WPA 世界花式撞球協會規則，比賽中如遇問題球，可至大會申請裁判。
- 十二、獎勵：
 - (一)前四名各頒獎盃乙座。
 - (二)獎金：冠軍 20,000 元、亞軍 12,000 元、季軍 8,000 元、第五名 5,000 元、第九名 3,000 元、第十七名以後皆 1,000 元。
(註：選手晉級決賽未參賽者或無法配合大會完成獎金簽收資料者，不予發放獎金)
- 十三、申訴：
 - (一)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請，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二)書面申訴書應向大會正式提出。
- 十四、比賽爭議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其判為最終判決。
- 十五、罰則：
 -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的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盃、獎狀，由下一名遞補。
 - (二)參賽選手或隊伍未依規定時間內出場比賽，該場（點）比賽將以棄權論處。
 - (三)參賽選手服裝規定：各參賽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長褲，禁穿短褲，違反者對手加一局。
 - (四)比賽會場嚴禁吸菸，違反者一律請離開比賽現場。
- 十六、競賽管理：
 - (一)由本會負責各項競賽技術工作。
 - (二)審判委員由本會聘請之。
 - (三)裁判員由本會聘請之。
- 十七、全國競賽使用器材：指定球 Dynaspheres 黛納斯菲球、使用排球紙。
- 十八、比賽資訊：
 - 南區預賽：國中組 113 年 1 月 22 日 上午 10：00（限國中學生）

高中組 113 年 1 月 22 日 上午 10:00 (限高中學生)
大專組 113 年 1 月 22 日 上午 10:00 (限大專學生)
不分組 113 年 1 月 23 日 上午 10:00 (所有組別學生)
北區預賽：國中組 113 年 1 月 22 日 上午 10:00 (限國中學生)
高中組 113 年 1 月 23 日 上午 10:00 (限高中學生)
大專組 113 年 1 月 24 日 上午 10:00 (限大專學生)
不分組 113 年 1 月 25 日 上午 10:00 (所有組別學生)
總決賽：113 年 1 月 26 日 上午 11:00

十九、比賽地點：

- (一)南區預賽：傑克撞球館 (高雄市三民區鼎華路 236 號 B1 07-395-2445)
- (二)北區預賽：九號颱風撞球休閒館 (桃園市龜山區文興路 146 號 B1 03-327-7389)
- (三)總決賽：九號颱風撞球休閒館 (桃園市龜山區文興路 146 號 B1 03-327-7389)

廿、報名方式：網路線上報名，113 年 1 月 1 日至 14 日開放報名，113 年 1 月 15 日至 17 日開放取消報名。(註：報名後未取消者均需繳納報名費)

廿一、注意事項：

- (一)採 WPA 世界花式撞球規則，遇問題球時可向大會申請裁判。
- (二)請穿著整齊服裝，勿穿著拖鞋、短褲。
- (三)本球館球桌，當日以比賽為主，無需久候，請球友踴躍參加。
- (四)所有參與者須遵守撞球總會 102 年 5 月 1 日起公告之參賽者規範，違者依規範辦理。
- (五)如有未盡事宜或變更事項，現場另行公佈。

廿二、報名費：報名費 400 元 (國中生減免 100 元)、免球檯費。

廿三、保險相關事宜：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

**保險：本會有投保公共意外險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三百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台幣二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台幣三千四百萬元。

投保第一項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者，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萬元。

廿四、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活動使用」。

廿五、大會及大會授權單位有權無償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此項比賽之錄影、相片、成績，或登載於大會及大會授權單位網站、社群媒體、電子刊物上，報名參賽者不得異議並不得主張任何形式之肖像權。

廿六、「性騷擾及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資訊，同時於賽事活動場所 (張貼於公告欄或報到檢錄區明顯處) 及官方網站公開揭示前揭流程及申訴聯繫管道。

本會受理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聯絡人：謝宜珊，電話：02-2288-3333

電子信箱：bact.tw@msa.hinet.net。

廿七、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 1.參與本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 2.參與本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 3.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 月 17 日。

(二)、禁用清單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三)、採樣流程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四)、其他藥管規定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廿八、本比賽由臉書：中華撞球直播網進行轉播。

廿九、本競賽規程經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